

正安县妇幼保健院 餐饮外包服务试用期合同

甲方：正安县妇幼保健院

地址：正安县文化北路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郑智勇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向发学 17785210808

乙方：正安县正学餐饮店

地址：正安县文化路正学餐饮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樊小敏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樊小敏 15934692893

甲方为改善员工生活，提高饭菜质量，就餐饮外包服务项目经二次招标采购，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（一月试用期满后，职工满意度达 60%，签正式合同，未达到 60%，则合同终止，在试用期按正常餐标结算，其他费用均为乙方自理）。

一、合同概况：

1、合同服务项目：由乙方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。乙方独立经营，自负盈亏，甲方只负责用餐费用的结算，其他费用乙方均为自理。

2、合同期限：1 年（1 年 1 签），试用期 1 个月，即从 202~~4~~ 年 ~~1~~ 月 ~~29~~ 日至 202~~5~~ 年 ~~1~~ 月 ~~24~~ 日止为试用期。

3、服务地点：正安县妇幼保健院附近餐厅所在地（乙方需提供位于医院附近职工就餐地点）。

4、供餐时间：每天 07:00-09:00、 11:30-13:00、 17:30-19:00。

5、供餐标准和费用结算：早餐（以粉、米皮、面、饺子牛奶等为主），中晚餐（四荤三素多样化），由乙方自行提供场地、食材、辅料等，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负责食材质量问题。就餐仅限甲方职工，每人一日三餐，早餐价格为 8 元，中晚餐 14 元，按实际餐标据实结算。

6、付款方式：每月服务结束后乙方开具有效票据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，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。

二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- 1、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- 2、甲方若不需要用餐时，需提前 1 日告知乙方，方便乙方采购食物及避免造成食物浪费；
- 3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禁止采购野生食物；
- 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场所及菜品进行监督及考核。

三、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- 1、乙方不得将该餐饮服务转包、分包给其他人，由乙方自行经营。乙方提供场地、食材、辅料等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，保证食物新鲜、安全、供餐及时性。并配合甲方接受各级部门相关检查，如检查存在问题，由乙方自行整改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；
- 3、乙方的所有服务人员均需获有健康证，厨师应具有

相应的职业资格；

4、餐饮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，因乙方提供餐饮存在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相关职工或甲方临时增加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5、乙方主要负责甲方职工三餐。在规定的供应时间内，足量提供卫生、可口饭菜，因甲方工作特殊性，全年全日供应，无节假日。

6、乙方经营场所需定期进行安全事故排查，自行整改，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非甲方原因，如因政府行为、不可抗力、司法行为及政策原因等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；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履行自身的权利及义务，不得自行解除合同。甲、乙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，构成违约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等费用。

五、合同续签、解除或者终止。

1、本合同期满，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同的续签事宜进行协商，若经协商达成续签意见的，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。若考核经营情况及员工满意度低于60%的，不再续签。

2、本合同期限届满，双方未达成续签服务合同，且乙方未经甲方允许自行给甲方相关职工提供餐饮服务的，甲方不承担相关供餐费用。

3、乙方在合同期内，禁止转让、转租、转包。如有违反，甲方有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
六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甲方：正安县妇幼保健院
法定代表人：
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15888177852
签订地点：该院产科
签订时间：2024年1月19日

乙方：正安县正学餐饮店
负责人：
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15934692893